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723號

原　　告　張洋碩
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訴訟代理人　葉蓉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零捌萬壹仟壹佰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二、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5萬元本息，嗣擴張為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其808萬1,100元本息，並追加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其9萬5,30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67頁），則依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之808萬1,1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091 元。惟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6,835元，尚欠1萬4,256元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

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庭復